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北市衛健字第 10441322100 號函修正第 1、3、6、7 點條文；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提升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糖尿病病患醫療照護品質，促進糖尿病醫療照護資源整合，成立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（以下簡稱本照護網），並提升對醫事人員肯定及強化民眾辨識就醫權益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照護網認證對象，包括：醫師、藥師、護士／護理師、營養師及其他相關之醫療人員及醫療機構。

三、申請認證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醫事人員：

1. 醫師：

（1）內分泌暨新陳代謝科專科醫師：必須修畢「照護管理課程」四小時。

（2）其他醫師：必須先通過「醫師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診療見（實）習四小時及個案討論會一次。並須修畢「照護管理課程」四小時。

2. 護士／護理師專業人員：必須先通過「護理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護理見（實）習二點五日（或五個半日或二十小時）。並須修畢「照護管理課程」四小時。

3. 營養師專業人員：必須先通過「營養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營養見（實）習二點五日（或五個半日或二十小時）。並須修畢「照護管理課程」四小時。

4. 藥事專業人員：必須先通過「藥事專業知識課程」筆試後，再參與診療見（實）習一點五日（或三個半日或十二小時）。並須修畢「照護管理課程」四小時。

5. 具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定之專業學會認證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者：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糖尿病衛教合格證書。

6. 其他相關醫事人員：修畢「照護管理課程」，得可加入糖尿病共同照護網，並給予學分證明。

（二）醫療機構：

凡通過本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專業人員，本局得發給資格證書；醫師經認證通過後，其執業醫療機構得申請機構認證及辨識標誌。本照護網辨識標誌發給及使用規定如下：

1. 通過本照護網機構認證之醫療院所，將發給辨識標誌並懸掛其執業醫療院所明顯處。該院所認證醫師若超過二人時，由該院所指定一位醫師代表提出申請，每一醫療院所以申請一個標誌為限。
2. 本照護網之醫療院所原申請醫師執業地點異動，或該醫師離職，致該醫療院所認證資格喪失時，應將本照護網辨識標誌繳回，一個月內向本局完成報備程序。
3. 醫療院所欲續申辦此項業務，該院所原申請醫師須依本照護網之規定累計學分並辦理登錄核備。若未及時提出申請，不得繼續懸掛該辨識標誌，相關配套規定則回歸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」內容辦理。

四、經其他縣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之人員，在縣市互惠原則下，得直接提出認證申請，並依原單位發給證書之起日計算。

五、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識筆試，有效期限為三年；認證有效期限及期滿後之展延期限為六年。

六、申請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之展延，醫師、護理、營養等專業人員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內，參加「糖尿病繼續教育」，其時數不可低於以下基準：

- (一) 醫師或藥事專業人員：修習四十八小時。
- (二) 護理或營養專業人員：修習七十二小時。
- (三) 繼續教育修習時數之有效期限為六年。

七、通過認證之人員，應配合本照護網相關計畫之推動，為提升本市糖尿病病患醫療照護品質，促進糖尿病醫療照護資源整合而努力。若有違反此宗旨之事實者，本局得終止其認證資格，不受第五點授證有效期限之限制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應經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再經本局核可後實施。